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鲁0103破1号之一

2020年6月24日，本院根据济南市工艺品特艺术品进出口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济南市工艺品特艺术品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2020年9月18日，济南市工艺品特艺术品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本院召开。济南市工艺品特艺术品进出口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振会审专字[2020]第1010号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6月24日，企业资产总额36252.30元，负债总额9964635.15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928382.85元。截至2020年9月18日，管理人未再接管到任何资产，通过尽职调查亦未发现企业其他有效财产，清算过程中因刊登公告、邮寄、刻制印章、支出审计费用等原因共产生破产费用38216元（其中已支付32713元，预留费用5503元）。本院认为，根据审计结果，济南市工艺品特艺术品进出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济南市工艺品特艺术品进出口公司在清算过程中，出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裁定宣告济南市工艺品特艺术品进出口公司破产并终结济南市工艺品特艺术品进出口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